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关于人员补充政治审查工作要求

根据《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人员补充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大工委发〔2017〕47号)要求,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对人员补充的政治审查工作作出如下要求,请学部内设院系、实验中心、机关及各直属党支部遵照执行。

一、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对人员补充政治审查工作的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重视人才补充的政治审查工作

教职工的政治思想和道德修养,关系到学校的和谐与稳定,对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将产生直接影响。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补充人员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性和重要性,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国家政权,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高度出发,加强补充的政审工作。

(二) 明确政审职责,建立工作协调配合机制

根据“谁引进、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各院系院长(系主任)/实验中心主任/机关办公室主任和直属党支部书记(副院长/副主任)为主要责任人的人才补充政审工作机制,利用多种渠道了解被引进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把好引进人才政审工作的第一关。各院系/实验中心/机关直属党支部书记(副院长/副主任)作为人员补充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开展对拟补充人员的政治审查工作;人员补充所在团队的培养负责人(合作人)协助整理有关材料,向学部党委提交政审意见。政审意见要详实具体,不能对拟补充人员的各方面表现进行泛泛介绍,无具体内容。

(三) 建立责任追究制,加强对政审工作的督促检查。

在完成政审工作前,不能组织对拟补充人员的面试考核。因政审工作把关不严,没按照要求做好政审工作,导致新聘用人员入校后出现思想政治问题、违反法纪法规行为或师德师风失当行为,或者经查实各院系/实验中心/机关直属党支部在考核或推荐中有失查失信行为,要追究直属党支部书记(副院长/副主任)和培养责任人(合作人)的责任,并由各直属党支部负责做好有关人员的教育转化和防范控制等后续工作。同时,暂停所在院系的人员补充工作。

二、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人员补充政治审查工作内容

(一) 附件一.《关于 XXX 同志的政治审核情况说明》

注：本表由引进人才的原工作单位或者原学校（所在学部/院系）填写。如引进人才无原单位或由海外引进，则由校方合作人负责调查并填写此表。

主要考察引进人才在思想政治素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生活作风；心理卫生等情况。

本表由原工作单位/原学校（所在学部/院系）（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附件二.《引进人才政审表》

注：本表由个人如实填写“个人部分”。

各单位派专人将填写完成的以上两份材料一同送到创新园大厦 A330。学部党委将依据上述材料签署《引进人才政审表》中的“单位部分”。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

2017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关于 XXX 同志的政治审核情况说明

一. 该同志在政治素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宗教信仰方面的情况说明

二. 该同志在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方面的情况说明

三. 该同志在原单位是否是涉密人员，在执行保密制度、遵守保密纪律方面的情况说明

四. 该同志在工作与生活作风方面的情况说明

五. 该同志在心理卫生方面的情况说明

原工作单位/原学校名称（公章）：

原单位负责人：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真实准确有效，对因提供有关信息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

日期：

引进人才政审表

个人部分	姓名		性别		籍贯		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拟) 毕业时间		学历		婚否		
	联系方式		健康状况		有无重大病史		
	现住地址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职务		
	个人情况说明	含：进校（调动）原因、关于遵纪守法、个人品行情况的说明以及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等 签名：					
单位部分	政审意见	含：进校（调动）原因、思想政治、师德师风、生活作风表现等 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名）：					
档案审核						审核人	